

证券代码：873467

证券简称：奇色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67	奇色环保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白琨、姚瑞华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
5.00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
#### 1、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总经理周叶红女士对 2025 年度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向董事会作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关于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景贤女士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向监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3、关于《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#### 4、关于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向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5、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6、关于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6 年度财务预算。

#### 7、关于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

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8、关于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502,383.34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倩 4000-87346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